

遵义市司法局文件

遵市司发〔2017〕16号

遵义市司法局关于任命第一批 市级人民监督员的决定

根据贵州省委办公厅、贵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深化全省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委厅字〔2016〕77号）精神，经报名、组织考察、名单公示等程序，遵义市司法局决定任命以下85人为第一批市级人民监督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张继、宋庆宝、兰静(女)、成娇(女)、曹旭(女)、肖启飞、蔡清清(女)、罗建海、孙双双(女)、张德林、王滢钦、李迅、廖佳驹、陈斌、廖豪、李雄刚、孟秋旭、姚剑飞、赵映、龚卓、赵瑾(女)、查新国、黄远恒、李作洪、胡双林、罗苛银、李大伟、令狐晓雪(女)、牟泰勇、王迪、

张路、高进权、杨秀才、郑新伟、王正德、李昌敏(女)、王世方、刘安丽(女)、熊建波、杨坚、朱平、陈新华、李剑晨、李隆庆、廖鑫、刘云强、冉龙彪、余卫忠、王美德、张建生、付国礼、黄捷、李开禄、李珍前、廖万福、谢楠、杨继光、姚远、余浪浪(女)、陈红(女)、邓愈、蒋杰、徐成江、徐强、张旭林、张艳艳(女)、邹启贤、钱学亮、柴晓艳、陈兴义、黄应明、李形余、马孝琴(女)、夏著荣、肖康松、许跃平、李茂秋、孔亮昭、蒋俊端、王茂华、黄毅、陈哲、向和平、李庆国、明浩。

以上市级人民监督员任期五年，自任命决定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任期至2022年6月26日。



抄送：贵州省司法厅、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政法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政府法制办

遵义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印发

共印15份